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3月1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决定，同意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杭氧”）提供总额为2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2%，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还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介绍

江西杭氧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杭氧股份占70%的出资份额，宁波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占28.5%的出资份额，自然人邹学文占1.5%的出资份额。住所为：九江路莲花路101号，法定代表人为黄申俊，经营范围为：空气分离设备制造及进出口业务；压力容器、改装汽车、集装箱、氧氮气制造及进出口业务；压力管道安装、修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4,005.85万元，负债总额18,831.65万元；营业收入为26,104.74万元，净利润为861.8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江西杭氧	连带责任保证	自银行贷款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6年	22,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

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江氧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位于江西省九江市，随着九江市城市建设的需要以及九江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江氧公司现厂区地块将用作城市建设和旅游开发用地，公司为配合政府规划面临整体搬迁，需异地迁建，实施政府“退城进园”战略。经测算，整体搬迁建设投资42,050万元。根据九江市政府办公厅以九府厅抄字〔2011〕123号，正式确定江氧公司迁建项目补偿资金2.0029亿元，分期分批到位，为解决剩余缺口资金，公司需要融资贷款，本次担保有利于江西杭氧顺利开展搬迁工作，扩大公司生产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2012年3月1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决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经过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127,24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69%，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8日